

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综合评审评分办法

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一、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；

二、投标人需具有相关的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》。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”证书，以评审专家在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网站查询为准，相关产品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”实际存在并有效的，则不否决投标；若经评审专家查询复核，相关产品“矿用产品安全标志”不存在或无效的，则否决投标；（如适用）

三、投标人提供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起至今)至少1份同类产品业绩合同（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，须含合同签订时间、合同主要内容、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）；

四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》，凡在送达投标文件时没有签订《供应商廉洁承诺书》的投标人均被否决投标（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,需投标文件中提供）；

综合评审评分办法：

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审法，只对有效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分，对报价文件提出的产品性能、产品应用质量保证广泛性及业绩、售后服务、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、供应商等级、报价等逐项进行打分，满分为100分，最后综合各评委的打分情况，根据得分由高向低排出名次，提出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。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中的内容真实有效，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。

分值分配

1) 产品技术性能	10 分
2) 业绩	15 分
3)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	15 分
4)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	5 分
5) 供应商等级	5 分
6) 报价	50 分
合 计	100 分

评分细则

1. 产品技术性能（满分 10 分）：

报价产品的技术性能、规格型号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产品品牌、知名度、市场占有率、质量优良，各部件配置报价详细合理，优良 8-10 分，相对一般得 4-7 分，相对较差 1-3 分。

2. 业绩（满分 15 分）：

每提供 1 份满足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，最多至 15 分。

3.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（满分 15 分）：

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健全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得 8-10 分，有较好的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得 4-7 分，质量监督、检查措施、质量保证，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相对较差得 1-3 分。

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得 4-5 分，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得 1-3 分，无售后服务承诺得 0 分。

4. 企业信誉及综合实力（满分 5 分）：

对报价单位的企业信誉、人员配备、专业性、技术力量、企业财务状况综合实力进行审评，最好的得 4-5 分，较好的得 2-3 分，一般的得 1 分。

5. 供应商等级（满分 5 分）：

供应商等级来源于中煤易购，A 级供应商 1 分，2A 供应商 2 分，3A 供应商 3 分，4A 供应商 4 分，5A 供应商 5 分。其他等级供应商均不得分。

5. 报价（满分 50 分）：

以报价人中的最低有效评标价作为基准价，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50 分，报价高于基准价的，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.3 分，最多扣 20 分，不足 1%按插入法计算，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。